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保持利润分配比例不变，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以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321,875,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将派发的现金总额为16,093,780.20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红总额相应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725	王平卫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

六、咨询机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咨询联系人：黄仁静　王珊懿

咨询电话：010-58815531

传真电话：010-58815521

七、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15.47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15.42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23日。

一、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矿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根据规定，上述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注：P0=15.47元/股，D=0.05元/股，；P1=P0－D=15.42元/股。】

“中矿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阿斯通”）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9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00002066）
2	东源电器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1000422）
3	南通阿斯通	2,9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1000421）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5,201,968,004.23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7,718,364,862.46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483,603,141.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1,130,489,457.73
净利润	-216,266,983.46	-71,658,715.39

2、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684,458,711.99	1,790,468,220.50
总负债	820,818,507.97	934,501,800.27
净资产	863,640,204.02	855,966,420.2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53,701,225.25	129,193,686.80
净利润	-30,920,481.78	-7,673,783.79

3、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5,345.97888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三箱产品、空气绝缘分断箱、环网柜产品及配套主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块化电站配套设备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电器持有其68.66%股权，南通阿斯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阿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5,445,545.44	97,745,246.49
总负债	60,808,668.90	52,724,652.03
净资产	44,636,876.54	45,020,594.4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5,693,185.12	28,272,973.02
净利润	-6,830,732.00	383,717.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国轩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上述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及其他业务。

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96,000万元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公司为东源电器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公司为南通阿斯通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9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0,629.5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8.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4,115.57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14.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3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2”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菱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2、“华菱转2”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

3、“华菱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1日

5、“华菱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3日

6、“华菱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16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菱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菱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菱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菱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菱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转股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4.97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6月1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2”。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菱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66/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菱转2”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披露“华菱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交易。

3、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菱转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7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7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菱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菱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菱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说明赎回日及停止交易和转股的安排事宜。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华菱钢铁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860、89952929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华菱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华菱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菱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9,293,9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774,07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8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1.1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0.81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转股复牌日期：2021年6月24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艾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6,260,0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803,221.1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艾华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24日

3. 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1.13元/股

4.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81元/股

5. 艾华转债停止转股时间：2021年6月16日

6. 艾华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关联方承销证券的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铁建重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铁建重工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1,000	2,870.00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1,000	2,870.00
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1,000	2,870.0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1,000	2,870.00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铁建重工	1,000	2,870.00
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铁建重工	500	1,435.00

二、参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菱线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华菱线缆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947	3,475.49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菱线缆	1,754	6,437.1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